**臺北市109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資格班」開班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四、培訓時間與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

年滿20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

4.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二）開班日期（課程節數36節，課程表如附件1）：

109年4月12日（星期日）、4月18日（星期六）、4月25日（星期六）、 5月2日（星期六）、5月9日（星期六）。

（三）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以30人為限，額滿為止。

（四）上課地點：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五、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六、報名方式：請於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等）影本，擇一方式報名：

（一）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最新消息「109年臺北市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36)-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線上報名。

（二）填妥個人報名表（如附件2）後傳真（(02)2810-2207）或e-mail（pegy1017@gmail.com）方式報名。

（三）洽詢聯絡窗口：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黃培培主任，電話：（02）2810-8766分機150。

七、結業證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本市教育局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八、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

九、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09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資格班」課程

| 課程項目 | 課程名稱 | 節數 | 授課講師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4月12日（日） | | | | | |
| 8:30~8:50 | 開訓典禮 |  | 教育局長官 | |  |
| 8:50~10:20 |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  現況與趨勢 | 2 | 新北市坪頂國小歐亞美校長 | | 華語講師 |
| 10:30~12:00 |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運用 | 4 |
| 13:30~15:00 |
| 第二天4月18日（六） | | | | | |
| 8:50~10:20 |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 | 4 | 桃園市東安國小黃木姻校長(助教黃越紅) | | 華語講師 |
| 10:30~12:00 |
| 13:30~15:00 | 班級經營 | 4 | 桃園市自立國小楊宇峰校長 | |
| 15:10~16:40 |
| 第三天4月25日（六） | | | | | |
| 8:50~10:2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 4 | 越南  麥美雲 | 馬來語  陳鑀枚 | 分組上課 |
| 10:30~12:00 |
| 13:30~15:0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 | 4 |
| 15:10~16:40 |
| 第四天5月2日（六） | | | | | |
| 8:50~10:2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說教學 | 4 | 越南  麥美雲 | 馬來語  陳鑀枚 | 分組上課 |
| 10:30~12:00 |
| 13:30~15:0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 4 |
| 15:10~16:40 |
| 第五天5月9日（六） | | | | | |
| 8:50~10:2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與實務 | 2 | 越南  麥美雲 | 馬來語  陳鑀枚 | 分組上課 |
| 10:30~12:0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 | 2 | 新北市坪頂國小歐亞美校長 | | 華語講師 |
| 13:30~15:00 | 教學演示與評量 | 2 | 越南語組：黃培培主任、麥美雲老師  馬來語組：歐亞美校長、陳鑀枚老師 | | 分組評量 |

臺北市109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資格班」報名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班別 |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班**  (新學員) | | | | □新住民 □新住民子女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  □具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者 | | | | |
|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  （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 | | 取得年份□107 □108  核定文號\_\_\_\_\_\_\_\_\_\_\_  證書字號＿＿＿＿＿＿核發單位＿＿＿ | | | | |
| □教學支援人員回流教育班  （曾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 | | | 取得年份□107 □108  核定文號\_\_\_\_\_\_\_\_\_\_\_  證書字號＿＿＿＿＿＿核發單位＿＿＿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女 | 原國籍 | |  | |
| 住家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本 人) | | | |
| 職業 |  | | | e-mail | |  | | | |
| 午餐 | □葷食  □素食 | 身份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  | | | 陪媽媽  上課 | 姓名 | 生日 | 身份證  字號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小孩一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小孩二 |  |  |  |
| 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碩士 □博士 | | | | | | 小孩三 |  |  |  |
| 教學經歷：□國小樂學課程 □內政部新移民生活體驗營講師 □母語傳承教師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您如何得知課程訊息(可複選) | | | | 您為何想參加培訓課程(可複選) | | | | | |
| □學校網站  □學校公佈欄  □曾培訓的學員告知  □親友告知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成為109年合格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擔任國中語文課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擔任國小語文課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增加工作機會  □親友鼓勵  □其他 | | | | | |

備註：1.請於109月3日26日（星期四）下午4點前完成線上報名或填妥個人報名表

2.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